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而未列入激励对象名单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调整，并以 2024 年 7 月 9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60 元/份。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